國難期中現行國際法增訂三版序

二十年前。余往西歐。道經北亞。途中撰西征紀事一書。繼商務館印行。書中滿洲道經記。有言曰。日人勾結滿洲宗社黨。希圖擾亂中國。宗社黨挾巨資。屯旅順。日人爲之主謀。此乃日本滅人國之慣技。泰西列强。以人口產業發達之故。求屋闢於弱國。先傳教。繼通商。終攫其土地。日本無教民爲爪牙。恒利用閒兵策士，作滅人國之鳥圖。其滅朝鮮也。初遣人助東學黨。假造獨立。繼遣鐵人助一進會。卒遂併吞。今滿洲宗社黨。與日人相結。竊恐爲朝鮮之續。希望滿洲同胞。速輟鬩牆。共禦分侮。又書中。有滿洲續論一篇。力言滿洲存亡之關於中國全局。須南北一致。朝野上下。戮力同心。其趨於救亡之途。時瀕危國。痛切陳詞。雖非予言之抉眸。亦幾宋人之獻曝。迄今廿載。陳篇具在。吁衡時局。不幸言中。設當時國家有所警惕。用吾言而力自振拔。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則今日之國勢。縱不能如越之滅吳。又何至陷危若是哉。吁，今日本强佔中國之東北。而製造僞國。誘訂日滿協定。斯固日本違反國際法之盜騙行爲。其罪在所當

誅。而中國之羣盜蜂起。百政腐敗。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斯亦中國昧於優勝劣敗之結果。其咎乃由自取。夫天下豈有他人能禍人之國者哉。實由自禍耳。曩者，土耳其敵東歐各地之叛。其表因雖由我國之教唆。其裏因則由於土耳其自陷於貧弱腐亂之所致。西班牙敗南美各地之叛。其表因雖由美國之偏袒。其裏因亦由於西班牙自陷於貧弱腐亂之所致。推而言之。印度之亡。非英人能亡印度。安南之滅。非法人能滅安南。二國者。皆深中貧弱腐亂之病。而自取滅亡也。抑天下又豈有他人能救人之國者哉。惟有自救耳。曩者，德意志努力自拔。卒能脫奧法之侵凌。日本發奮維新。卒能脫歐美之壓迫。他若美國獨立。與英血戰八年。希臘復興。與土血戰十一載。意大利自由統一。與奧國血戰。先後數十載。而歷踏屢起。足徵任何國家。必有對外之決心與實力。始能增高國家之國際地位。否則空發狂言。談同拳匪。非徒無益。適足賈禍而已。嗚呼。中國之外患。東逼於日。西逼於英。北逼於俄。南逼於法。處此羣虎耽視之境。邊陲之叛。夷狄之侵。環顧四圍。在在可患。豈獨滿洲問題難決而已哉。然國家果能發奮自救。努力定傾。猶可以爲善國。子輿氏云。地方百里。猶可以王。斯言不我欺也。美利堅開國。起

於十三州。意大利肇基。起於撤底業。今均成巍巍大國。故有爲者。不患土地之小。況中國今日土地之大。豈美意當年之匹。特自滿洲事件發生以來。國家欲徒恃公法　仰仗國聯。以與日本角勝負。詎知公法。具文也。國聯，紙虎也。安能有力救中國。十九世紀初。公法不能阻俄國教唉希臘之叛土耳其。神聖同盟不能禁美國袒護南美之叛西班牙。往事歷歷。可爲殷鑒。余談國際法。固素擁護國聯制度者。顧國聯無制裁實力。亦有前事可証。一千九百二十年。波蘭無理。强佔立陶宛舊都維爾奈。國聯嘗令波蘭撤兵。然迄今已閱十餘載。維爾奈猶在波軍治下。國聯竟無何等制裁。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意大利籍故强佔希臘國西北哥府島。國聯嘗持正義。一試調處。然迄今瞬屆十載。哥府島猶在意軍治下。國聯亦無如之何。余今瞻此顧彼。不禁同深浩歎也。或曰。公法之效。既如彼其微也。國聯之力。復如此其弱也。子又何爲而著國際法哉。余則曰。余之爲是書。其意已詳於增訂再版序末。可以參閱。茲當國難期中。值商務館將本書三版發印。爲之重行增訂。並序顛末。略申忠言未納之恨。兼攄感時憂國之懷。幸海內君子賜教。

民國二十一年秋

著者識於華北大學

現行平時國際法目錄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國際法性質及改造

第一節　國際法之概念與緣起

第二節　國際法之效用與後盾

第三節　國際法與政治之關係

第四節　國際法之正名與辨惑

第五節　國際法之解放與改造

第二章　國際之定義

第一節　各國學者之國際法定義

第二節　著者最新之國際法定義

第三章　國際關係之變遷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第一節　國際關係變遷與東方古國
第二節　上世國際關係
第三節　中世國際關係
第四節　近世國際關係
第四章　國際法學之發源
第一節　東西古代國際法學之我見
第二節　西洋國際法學史斷自葛羅丟
第三節　十七世紀之國際法學
第四節　十八世紀之國際法學
第五節　十九世紀迄今之國際法學
第五章　國際法之成因
第一節　國際法成因總說
第二節　國際法成因別說

第三節　國際法成因與國際法本身
第六章　國際法與他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國際法與歷史地理之關係
第二節　國際法與憲法刑法私法之關係
第三節　國際法與外交政策社會學之關係
第二部　和平法
第一編　國際法主體
第一章　國際法主體概說
第一節　國際主體與國際權利義務
第二節　特許公司得爲國際主體乎
第三節　羅馬教皇猶是國際主體乎
第二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

第二節　主體國與一部主權國
第三節　單獨國與複雜國
第四節　國內法上複雜國爲國際法上單獨國
第五節　國家之創立
第六節　國家之承認
第七節　國家之改組
第八節　國家之滅亡
第二編　國際法客體
第一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本義
第二節　領土境界
第二章　領水
第一節　領水本義

第二節　國內河川
第三節　國際河川
第四節　國際湖船
第五節　國際運河
第六節　領海與公海
第七節　領海與國法
第八節　領海別說
三章　領空
第一節　空中之研究
第二節　領空及公空
第三節　航空條約快要
四章　版圖取得論
第一節　版圖主權之緣起及其權源

第二節　版圖主權之轉移
第三節　版圖主權之延長
第五章　非版圖取得論
第一節　與蠻民契約非版圖取得
第二節　傳播文明非版圖取得
第三節　背後地與勢力範圍非版圖取得
第四節　領土不割讓協定非版圖取得
第五節　租借地非版圖取得
第三編　國家固有權
第一章　國家固有權概說
第一節　固有權之起因
第二章　獨立權
第一節　獨立權本義

第二節　關於立法權之變例
第三節　關於司法權之變例
第四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上）
第五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中）
第六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下）
第三章　平等權
第一節　平時權本義
第二節　平時權選述與國徽
第四章　自衛權
第一節　自衛權之意義與性質
第二節　加強力於版圖外之基於自衛權
第三節　交涉他國之基於自衛權
第四節　門羅主義是否基於自衛權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第五節　刑事審判管轄之基於自衛權
第五章　交換權
第一節　交接權之性質
第二節　交接權之類別
第四編　國際交接機關
第一章　國際交接機關概說
第一節　萬國共有之之機關與各國自己之機關
第二節　國家機關與外交及通商
第二章　外交機關
第一節　元首與外交總長
第二節　外交官及其沿革
第三節　派遣使節之拒絕
第四節　派遣使節之員數

第五節　外交使節之階級
第六節　外交團
第七節　使節之任命與國書
第八節　使節對於本國政府之職務
第九節　使節對於駐紮國之職務
第十節　使節對駐紮國之義務
第十一節　使節職任之完了
第十二節　使節職務之停止
第三章　通商機關
第一節　領事與公使之差異
第二節　領事之種類
第三節　領事之職務
第五編　國際禮儀

第一章　國家禮儀與元首禮儀
第一節　國際禮儀概說
第二節　國家尊稱及元首尊稱
第三節　國家順序與元首順序
第四節　從舉行地禮儀之通則與變例
第五節　海上敬禮
第二章　使學禮儀
第一節　到任時之謁見
第二節　外交上之訪問
第三節　終任之謁見
第四節　使節之席次
第六編　國際會議
第一章　庚格雷斯與康飛聯斯

第一節　國際會議概說
第二節　康格雷斯之先例
第三節　康飛聯斯之先例
第四節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之異同
第二章　國際會議之召集及預約與委員
第一節　國際會議之召集
第二節　國際會議之豫約
第三節　國際會議之委員
第三章　國際會議之開會
第一節　全權証之交換及預備會議
第二節　議長之推舉
第三節　會議之組織
第四節　討論與會議錄決議

第四章　外交用語外交談判
第一節　談話時之語與公文上之語
第二節　談判之方法與外交家之態度
第七編　條約與外交之文書
第一章　條約之性質
第一節　條約定義及遵守與改正
第二節　關於條約之各語
第二章　條約之成分
第一節　主權
第二節　各意
第三節　代表者及其權限
第四節　批准
第五節　合法之目的物

第六節　合法之目的存在
第三章　條約之担保
第一節　條約履行概說
第二節　宣誓担保
第三節　人質担保
第四節　物上之担保
第五節　保證之担保
第四章　條約之分類及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條約之分類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有條件與無條件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疑
第五章　條約之解釋及條約消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